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762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楊琇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自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楊琇閔未與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合意管轄法院，而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次查，本件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時，固曾約定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管轄，惟原告僅係輾轉受讓債權，並非前開契約之當事人，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渣打銀行基於訴訟上處分權，就程序上管轄權事項所為之訴訟契約，本無因實體上債權讓與而使債權受讓人繼受訴訟契約之法理依據，而原告與被告間復查無其他合意管轄約定存在，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又債權讓與時依法隨同移轉者，乃債務人得對原債權人行使之

01 抗辯權，此觀民法第299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是縱認合意管
02 轄約款所生之訴訟上抗辯權已附隨於債權移轉，惟行使該抗
03 辯權之主體仍為「債務人」，且須經行使始生效力，在抗辯
04 權行使前自不發生當然拘束債權受讓人之法律效果。從而，
05 於被告並未行使該合意管轄抗辯之情形下，原告自不得主張
06 援用被告與債權讓與人渣打銀行間之合意管轄抗辯。而被告
07 住所地臺北市士林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
08 可稽，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應由臺
09 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
16 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蔡凱如